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1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 10:0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李大經、陳國鴻、曾義舜、陳星州、楊宗益、劉先民、周進益、瞿瑞華  
出席比率：90%

列席人員(職稱)：監察人余明長、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稽核李文蘭、副總陳化民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辦理，為持續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本公司應按季將「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一〇四年度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自評，自評結果請參閱附件。

案由三：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2. 本公司目前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情形如下：

	保險合約內容概述
基本承保範圍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公司補償責任
擴大承保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追溯期間	完全追溯
保險期間	十二個月 (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
承保區域	全世界
賠償限額	US\$10,000,000
危機事故處理費用	賠償限額:US\$50,000

3. 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四：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之提撥清冊，提請 核備。(人事部 提)

說明：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所有委任經理人投保薪資總額 6% 提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新銀行帳上餘額為新台幣 17,547,982 元，請參閱附件。

####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提請 討論。(稽核 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自行評估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擬按公司法及董事會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6,666,67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2. 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報告股東常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提請 審議。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核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68,194,234 元，減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819,423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4,447,547 元，減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2,723,751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53,098,607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計新台幣 239,310,653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提請 討論。

4.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門提)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59,046,941 元中提撥新台幣 26,590,072 元，配發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五年六月九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名單如下，其相關資料：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蔡坤良	學歷：美國貝克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士 經歷：美商 MEMC 亞太區業務總監、中德電子業務副總經理、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現任：正中科技執行長
詹惠芬	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台灣律師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經歷：華晶科技法務長、矽品精密法務主管、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華晶科技法務顧問、聯茂電子獨立董事、美磊科技薪酬委員
黃焜煌	學歷：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及碩士、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計算機科學組學士 經歷：有限責任台灣電子書供給合作社理事主席、朝陽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顧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區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顧問、台灣證券暨相關產業發展協會顧問、台灣智慧科技與應用統計學會理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所副教授及兼圖書館館長、嶺東商專資訊管理科副教授、南台工商專校電腦中心副教授、Texas Transportation Institute 研究助理、德州農工大學研究助理、Lockh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助理軟體工程師 現任：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教授、中華資訊素養學會理事、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Management Engineers 終身院士

5. 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選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謹提請核議。(股務部 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訂如下，謹提請核議：

- 一、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四、召集事由：
  - (一)討論事項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4. 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 (三)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討論事項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五)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受理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
2.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五年四月六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3.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542556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受理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股務部 提)

說 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2.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三名獨立董事，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五年四月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詳如附件。
3.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 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5)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4. 獨立董事受理提名期限結束後，將依法另提請董事會審查被提名獨立董事之相關作業。
5. 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處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5425566〕。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茲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涂嘉玲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民國一〇五年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規定，將民國一〇五年營運計劃提報董事會，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民國一〇五年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費用化之提列金額，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擬訂民國一〇五年認列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費用化提列金額，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43,200,000 元每月提撥新台幣 3,600,000 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 討論。(財務部 提)

說 明： 1. 新光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2. 大眾銀行授信額度項目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